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2-11-27浙江优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400台冷冻式干燥机、200台吸附式干燥机、100台过滤器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优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11-27 浙江优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冷冻式干燥机、200 台吸附式干燥机、100 台过滤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15 幢 2 单元 1-3 层,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钱钟泓,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拟新建项目生产过程涉及钻孔、套丝、焊接、打磨、喷漆等工艺。其中在切割、焊接、检修等过程使用乙炔 [溶于丙酮中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在喷漆过程使用含易燃溶剂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制品 [闭杯闪点≤60℃]等,涉及含易燃溶剂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制品[闭杯闪点≤60℃]、乙炔 [溶于丙酮中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等危险化学品。浙江优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冷冻式干燥机、吸附式干燥机、过滤器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优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2.11 至 2023.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3